

#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惠工商字[1997]第4号



惠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惠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 关于表彰一九九六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工商所、县局各股、所、室、各基层劳协分会：

一九九六年，全系统干部职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务实求实，大胆开拓，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新路子，为振兴惠民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九六年度评选出的受省局表彰的2名优秀所长；受地区工商局表彰的7个先进集体，9名先进工作者；受地区个协表彰的1个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3个荣获地区单项业务先进单位；受县局表彰的9个基层工商所、8个股、所、室；37名工商系统先进个人；8个先进基层分会，9名先进个协人员予以通报全县。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



2

进步。同时，号召全县工商系统的干部职工及个协人员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事迹，努力把我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及个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受省工商局表彰的优秀所长名单（2名）

刘 洪          邢立新

二、受地区局表彰的工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单：

先进集体（7个）

经济检查所          南关工商所          清河镇工商所

魏集工商所          申桥工商所          淄角工商所

城关工商所

先进工作者（9名）

管永华 弭宪仁 李献军 赵洪民 马洪生

路其良 杨学臣 杲方国 胡建友

三、地区表彰的个协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1个）

南关基层分会

先进个人（1名）

封永波

四、获地区单项业务先进单位名单：（3个）

县局企业登记管理股；

县局法制室；    县局消费者协会。

五、县表彰的工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单：

先进集体（17个）



麻店工商所      何坊工商所      胡集工商所  
 皂户李工商所      梁家工商所      陈集工商所  
 石庙工商所      三堡工商所      桑落墅工商所

财务股      办公室      市管股      合同股  
 企业股      个体股      督查室      物价所

先进工作者 (37名)

|     |     |     |     |     |     |
|-----|-----|-----|-----|-----|-----|
| 赵太文 | 刘洪河 | 许惠卿 | 崔可宾 | 周纯涛 | 李洪森 |
| 王迎新 | 王德柱 | 胡振兴 | 巩增德 | 刘其田 | 王俊海 |
| 张兆水 | 贾振中 | 谷佃海 | 万程  | 谷传华 | 孟宪禄 |
| 张斌  | 张立民 | 康诚  | 徐佃元 | 宋宝玉 | 马德柱 |
| 赵凤杰 | 孙所栋 | 刘曰福 | 张勇  | 马学东 | 韩曰春 |
| 孙村民 | 李平  | 陈风和 | 蔡永军 | 王宗锁 | 徐宝善 |
| 赵健  |     |     |     |     |     |

六、县局表彰的个协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 (8个)

|        |         |        |
|--------|---------|--------|
| 淄角基层分会 | 南关基层分会  | 魏集基层分会 |
| 姜楼基层分会 | 皂户李基层分会 | 何坊基层分会 |
| 胡集基层分会 | 梁家基层分会  |        |

先进个人 (9名)

|     |     |     |     |     |
|-----|-----|-----|-----|-----|
| 封永波 | 郭建强 | 王宗玉 | 路忠祥 | 李伟刚 |
| 高宗民 | 杨华  | 贾宝忠 | 李军  |     |

七、奖励形式及标准：

(一)、凡受省、地局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一律按



省、地局规定办理。

(二) 凡受县表彰的工商系统先进单位：授荣誉证书、工艺镜各一个。其中先进单位的工商工作人员奖金标准是：股长（所长）、副股长（副所长）每人 200 元，其他人员每人 120 元。

(三) 县局表彰的工商系统先进个人：每人授荣誉证书一个，奖金 100 元。其中先进单位中先进个人只发荣誉证书，享受先进单位中的奖金，不发重复奖。地区局、省局设的单项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 个协系统先进单位：授荣誉证书、工艺镜各一个。名列第一、二名的先进基层分会，各奖单位 400 元；名列第三、第四名的先进基层分会，各奖单位 300 元；名列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名的先进基层分会，各奖单位 200 元。

(五) 个协系统的先进个人：各授荣誉证书一个，奖金每人 100 元。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